

新總圖書館討論室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王佩如報導】總圖書館討論室於本學期增加幾項新規定，除了上學期應有的規劃，如室內不得飲食之外，又增加了二項規定：一、如違反討論室中現有的其中一項規定，將記違規一次，並寄違規通知單與該班班代，超過一次以上者，即取消全班本學期內使用討論室的權利。二、使用後白板須清理乾淨。

推廣服務組組長丁紹芬表示，增加新的規定是希望同學能確實遵守，如同學們不愛護使用，討論室內的設備很容易損壞，她並指出，希望同學能有這份榮譽心，如果因為班上一人違規而全班無法使用的話，不但是一件很羞恥的事，更會引起公憤，目前同學多數是初犯，丁組長表示，希望這些同學們不會有第二次的違規，以免變成害群之馬。

2010/09/27